

節錄自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立法會CROP57/02-03號文件)

6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並考慮了議員和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的意見。曾議員又表示，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但須對有關文件第2段詳載的6項事宜作進一步檢討。

62.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曾進行調查，就下一個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諮詢全體議員。共有56位議員對問卷調查作出回覆，而他們對該6項事宜的意見詳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曾議員指出，除每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一事外，大多數議員對於另外5項事宜均有一致意向。他補充，議員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一事的意見綜述於有關文件第4段。

63. 曾鈺成議員又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諮詢結果後，同意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但須作出有關文件第6段詳述的調整。

64.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出的建議未經諮詢政府當局，因此立法會秘書處現正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曾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再諮詢內務委員會。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第6(a)(i)段時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否考慮在即使只有一至兩名官員發言的情況下，仍把每名官員的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

66. 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曾有提出此方案，即不論在辯論環節中有多少官員發言，他們各人的發言時限均定為15分鐘。曾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此方案，但認為如只有一至兩名官員在辯論環節中發言，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讓每名官員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的現行建議將可提供彈性，令官員可就重要的政策事宜隨意發言。

67.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6段所載有關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X X X X X X X X